

#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价格函〔2024〕19号

## 关于调整临清市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临清市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疏导天然气价格矛盾，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山东省发改委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关于健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及上游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临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4.1元/立方米。

二、城镇燃气企业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进行购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进行联动。

三、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

示及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临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3〕9 号）同时废止。

